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本情况：

1、2015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8,321,685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 358,321,685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716,643,370 股。

2、201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向三胞集团发行了 101,754,385 股股份，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向募集资金对象发行了 9,618,572 股股份，中登公司分别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828,016,327 股。

3、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828,016,327 股，其中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股本比例已经超过总股本的 30%，故将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投票细则进行修订。

二、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32.1685 万元。

修订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01.6327 万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0,208,211.30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5638.2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49%，社会法人股东持有 2094.56 万股，占总股本的 9.10%，社会个人股东持有 152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6.41%。”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58,321,685 股。”

修订后：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8,016,327 股。均为普通股。

原章程：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修订后：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既可分散投于多个候选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以选举董事为例，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的有效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出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票数较多，且获得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者，即为当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的有效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出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票数较多，且获得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者，即为当选；

（二）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应选董事人数，每位股东必须将自己拥有的有效表决票具体分配给所选的董事候选人，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有效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投票所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自己所拥有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无效票；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应选董事人数为限，按照得票多少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半数。

公司选举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操作细则与选举公司董事相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本次修订仅限上述内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公司章程》的各项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6 日